

財團法人高雄市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學金申請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高雄市後備軍人（輔導幹部）獎學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旨在運用後備軍人（輔導幹部）及地方資源，獎助後備軍人（輔導幹部）及其子女努力向學，進而促進後備軍人（輔導幹部）情感交流，爭取後備軍人團結向心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 本部列管有案，國中以上在學，無不良素行之後備軍人與後備軍人子女（不含空中大學、行專進修生或短期學分進修班）。
- 二、 因名額有限，如成績相同，以後備軍人（輔導幹部）為優先。

肆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 大學組（含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：獎學金參仟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二、 高中職組（含專科一至三年級）：獎學金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三、 國中組：獎學金貳仟元及獎狀乙幀。

伍、申請要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。
- 二、申請證件：
 - （一）後備軍人退伍令影本乙份（後備軍人本人申請）。
 - （二）後備軍人（子女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（背面無註冊蓋章，請提供註冊單）、成績單正本（含上下學期）各乙份。
 - （四）申請書乙份（請註明電話）。

陸、審核權責：

- 一、輔導中心依據部頒分配發放金額妥為規劃受獎員額，完成初評，並排列建議比序（四育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得薦報）於11月5日前薦報基金會，召開董事評審會後，發佈受獎名冊。
- 二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、六龜區、杉林區等5區申請標準為學業、體育成績75分即可申請，唯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。

三、對於連續兩次未申請獎學金之輔導中心，其所分配金額董事會有權分配其他申請案件多之輔導中心。

四、輔導中心對獎學金申請案件，須嚴加審核，在校學業成績、操行、體育需達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者方可申請，其中大三、大四選修體育成績可以不列，並責由輔導中心初評審查。

五、基金會以獎助列管之後備軍人（輔導幹部）及其子女國中一年級以上、大學四年級以下之在學學子，若學子具碩、博士身份者，本會不予受理申請

六、請各輔導中心於初評時審核從嚴，若連續獎勵二次（年度跨組連續獲獎者不在此限）及成績未達標準者，請勿送件申請，以利董事會複評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對限於名額未獲評選頒發獎學金，而成績優良、品德端正者，各輔導中心應廣拓資源，擴大表揚，獎學基金會亦配合致贈獎狀乙幀。

二、分數計算方式：學業成績佔百分之70%、操行成績佔百分之15%、體育成績佔百分之15%之平均計算方式實施計算（大三、大四生未修體育學分者，操行成績佔百分之30%計算）。

三、頒發獎金運用方式：按平均成績實施比序，並依據孳息金額分配錄取員額為國中組20%、高中組20%及大學組60%方式分配。

四、對於達到申請資格，但礙於員額、經費，無法獎勵者，各輔導中心亦應致函告知，以免遭人非議。

五、各中心辦理獎助業務，其獎助對象應符普遍性、公平性原則。

六、各區獎學金申請之案件，先由輔導中心完成初評審查，若個人自行至本部申請者，董事會將請連絡官攜回各中心初審，以防弊端；另審查時尤須注意申請時效性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捌、附則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補充之。

